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之釋義將與該通函之意義相同。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75,753,058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677港元。	75,753,058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林金鳳女士為執行董事。	75,753,058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b) 重選賴思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753,058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c) 重選紀華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753,058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75,753,058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3,953,058 (97.62%)	1,800,000 (2.38%)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5(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之股份)。	75,753,058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5(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72,870,558 (96.19%)	2,882,500 (3.81%)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	72,870,558 (96.19%)	2,882,500 (3.81%)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7,123,220股。747,123,220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的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本公司購回而待註銷的股份。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以下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

林金鳳女士、楊玉女士、楊峰銘先生、賴思明先生、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員並對投票結果作出報告。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金鳳女士、楊玉女士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